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北方新报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抖音号

2026年9月16日 星期三 农历丙午年八月初六 第7151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新国标规范共享单车运营,整治乱停放等问题!

9月15日,记者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近日批准发布《租赁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 第2部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国家标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全流程进行规范,引领运营企业不断优化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服务人员管理方面 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容易出现乱停放、调运不及时、维护不到位等现象,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配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维护、调运、维修、保养、保洁等相关服务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设施设备配置方面 标准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应具有唯一性编码,具有显著辨识度,并加装车载智能终端,不应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加装置。运营企业应配备符合运营区域所在城市相关要求的调运车辆和维保场所,运营管理信息平台应具有用户管理、车辆运行监控、运维人员管理、咨询投诉处理等功能。

租还车服务方面 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在用户注册时以多种方式告知用户不适合租车的人群、收费标准、充值退款流程、租还车

方法、运营和禁停区域、投诉处理方式等注意事项。应通过用户移动终端软件向用户提供费用结算结果、余额信息查询、故障车快捷上报等服务。运营企业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并在用户移动终端软件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用户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方面 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对用户进行实名制登记注册。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确保采集的用户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仅限用于运营服务,保障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和数据泄露、损毁、丢失。运营企业

应对用户租还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车辆投放、回收和停放方面 标准提出运营企业应根据公众出行需求制定车辆投放方案,确定投放规模、投放区域。按照运营区域所在城市的相关要求,科学设置车辆停放区,停放区应避让消防、应急等市政设施,不应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便于车辆调运。运营企业应使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用户规范停放,提前对超出运营区域或进入禁停路段、区域的用户进行提示,及时清理搬运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据央视报道)

“漫”说条例

草原云 内蒙古新闻网 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



内蒙古自治区 爱国卫生条例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制图:张文龙

本版主编:任艳荣 版式策划:兰 峰 责任校对:绍 文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全年订价:278元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0471-6635885